

**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
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26年4月9日，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，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.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98号。为实现清洁生产，充分利用资源，公司拟投资8500万元，在现有厂区内新增厂房1幢，购置1400余自动复合机、全自动原纸输送链板、纸边回收碎解装置、裁切机等设备，实施年产10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。

2.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

2023年4月18日，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，项目代码：2304-330825-07-02-217453；2023年9月，企业委托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同年9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，批复文号：衢环龙建〔2023〕77号。

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生产工艺、原辅材料、生产设备及环保措施发生变化，对照《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》（环办环评〔2018〕6号），项目涉及重大变动，需要重新报批环评。企业于2025年5月委托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完成了《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5年5月23日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以“衢环龙建〔2025〕45号”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。

企业于2025年11月11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，编号为：91330825MA29TP1T97001P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10日。

该建设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，2026年1月建成试生产。

本项目劳动定员37人，采用四班三倒8h制生产，日工作时间24h，年工作

日为 330 天。员工就餐依托企业原有食堂，不设置宿舍。

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3. 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投资 8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21%。

4.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，其中 8000 吨原纸新增印刷工序，实际建设内容和产能达到环评设计产能，为项目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核实检查，本次验收中实际建设内容与新批环评相比，主要有以下变化：项目制胶原料仍需使用少量硼砂和碱，原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。

对照《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》（环办环评〔2018〕6 号）及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，上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1. 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胶料设备清洗废水、印刷设备清洗废水、废气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。

项目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。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（采用物化预处理+厌氧处理+好氧处理工艺，处理能力 30000t/d）处理后（部分回用），纳管至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衢江。

2. 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料制备产生的投料粉尘、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。

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8）高空排放。

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（DA005）高空排放。

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。

3. 噪声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
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。

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噪声设备、建筑隔声、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，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。

项目周边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。

4. 固废

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网版、一般废包装材料、沉降粉尘、纸边碎解废纸、废油墨桶、废胶、废机油和废机油桶、废抹布（含废机油、油墨）及劳保用品、废布袋、废油墨以及生活垃圾。沉降粉尘、纸边碎解废纸收集后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线使用，不作为固废。

其中废网版、一般废包装材料、废胶、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；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；废油墨桶、废抹布（含废机油、油墨）及劳保用品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；废油墨委托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贮存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企业在厂区建有约 100m² 危废暂存库，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，已按要求做好防雨、防漏等措施，粘贴有危废标签，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，并由专人管理；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、申报制度，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、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，实施转移联单制度，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。

企业在厂区建有一个约 5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，落实了“三防”措施。

5. 辐射

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。

6. 其他情况

(1) 企业在厂区污水处理站边设置一个 6000m³ 事故应急池，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，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。企业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《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进行了备案，备案号：330825-2025-063-L。同时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，基本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满足应急处置需要。

(2) 企业已落实了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、生态恢复工程、绿化工程、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。

(3) 本项目废水设有标准排污口，在总排口设有在线监测系统，主要监测



指标为 pH、流量、COD、氨氮等，在线监测数据已按要求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：

1. 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、总铜、AOX、苯胺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其中氨氮、总磷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氨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25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：化学需氧量 98.4%-98.4%、五日生化需氧量 98.4%-98.3%、氨氮 95.1%-95.2%、总磷 98.8%-99.1%、悬浮物 98.8%-98.5%、动植物油类 93.2%-98.7%、AOX 81.1%-92.1%、苯胺类 95.2%-94.9%。

雨水排口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指标均符合《关于印发〈衢州市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美丽衢州办[2025]2 号）中相关水质控制标准要求。

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指标符合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544-2008）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要求。

2.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设施（DA005）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；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的限值要求。该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79.5%。

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（DA008）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。该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88.2%。

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浓度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相关排放标准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



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3.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厂界四周昼、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4. 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 VOCs 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,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管排放,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,厂界噪声达标,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,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整,技术资料齐全;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;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,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的有关要求,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;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;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;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,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,没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《国环环评(2017)4号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.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,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,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,加强危废(固废)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,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,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2. 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要求,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、附件等相关内容。

验收工作组:

俞永有 顾咏斌
丁振云 朱利科 黄浩杰 唐敏英

